

## 印度強制電子商務平臺銷售產品須標示原產地

資料蒐集：印度/駐印度台北經濟文化中心經濟組

印度消費者事務部部長 Ram Vilas Paswan 2020 年 7 月 9 日表示，已指示各州政府嚴格要求所有企業及電子商務平臺必須在產品上清楚標示原產地(Country of Origin)，以提供消費者充足的訊息。

消費者事務部表示，於 2018 年 1 月修訂「法定度量衡(通稱為商品包裝法)法規(Legal Metrology Rules, 2011)」，強制要求所有製造商、進口商、包裝廠、電商平臺都必須在商品上商標示原產地、最高零售價(Maximum Retail Price, MRP)、有效日期、淨重、消費者注意事項等。惟電商廠商尚未遵守該標示之規定，線下(Offline)銷售廠商業遵守產品標示規定。

印度消費部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第 GSR 629 號公告增修「法定度量衡規則(Legal Metrology Rules, 2011)」第 6 條，增列商品須標示其「原產地」或「製造國家」或「完成組裝國家」之規定。此間 L&S 法律事務所認為，該規定之「製造」或「組裝」係營業稅法及所得稅所規範，包裝法於法律解釋上，即要求電商平臺銷售商品須標示產地。

此外，消費者事務部已通知電商主管機關之商工部產業及國內貿易推廣部門(DPIIT)確實執法，任何違規廠商將依法定度量衡規則第 36 條規定，最高可處以 10 萬盧比罰鍰(或)及 1 年以下有期徒刑。